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5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0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7 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经

营情况层讨论与分析”，《2017 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7 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出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7 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691,720,695.7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37,533,267.28 元，营业收入为 2,057,303,096.0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4,730,207.96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董事会提出以下分红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98,489,132.49元。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9,848,913.2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57,021,316.21元，扣除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4,963,500.80元，2017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80,698,034.65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以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110ZA4348号）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4349 号）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8 年度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全权办理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处理和合同订立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运营和融资需求，拟于 2018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综合授信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18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2018 年度，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通过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签署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18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含 8,000 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事宜，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联方徐金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 2018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何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含 2,000 万美元），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业务手续。

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18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3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375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0331%。对于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未满足本期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6,375 股，公司将根据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江西云锂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360 万元认购江西云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云锂”）新增的 1,600 万股股份，其中，增加江西云锂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出资中超出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人民币 3,760 万元计入江西云锂的资本公积。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金富先生签署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江西云锂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

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江西云锂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00 万吨锂辉石选矿项目（一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00 万吨锂辉石选矿项目（一期），项目一期总投资为人民币 28,180.0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3,279.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4,900.93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00 万吨锂辉石选矿项目（一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年产 15 万吨三元锂电基础材料项目（一期）前期相关工作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年产 15 万吨三元锂电基础材料项目（一期）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组织和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科学规划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开展项目立项、环评、安评等一系列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展年产 15 万吨三元锂电基础材料项目（一期）前期相关工作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 4、《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5、《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4348 号）；
- 6、《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4349 号）；
-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